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 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該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超盈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與東莞市質品服飾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協議(「銷售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履行及實施,並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與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或附帶或附屬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並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對銷售協議條款的非重大性質的該等修訂及上述的所有本公司董事行動。	162,172,614 (99.99%)	500 (0.01%)

附註:

- (a)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9,808,000股。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該通函所述,盧煜光先生、鄭婷婷女士、吳少倫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人及/或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實體(就董事所悉,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合共759,0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80,714,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銷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載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 點票之監票員。
- (g) 下列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張一鳴先生、丁寶山先生及郭大熾先生。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耀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 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張一鳴先生*、丁寶山先生*及郭大熾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